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6日收到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惠控股”）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8年2月26日，康惠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4,15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.17%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2月26日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2月26日至2020年4月25日。本次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康惠控股共计持有本公司39,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9.65%。本次质押完成后，康惠控股累计质押股份23,49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.3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23.52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说明

1、资金用途

康惠控股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针对本次融入资金的到期兑付，康惠控股的还款来源包括：上市公司分红收益、其他经营收入、利润等，其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公司股票价格若下跌等导致履约保障不足，触及预警线、平仓线的，康惠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7日